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連瑞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279

電子信箱：aal25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531038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函及坐式行動輔具類型及說明各1份

(45296554_1153103849_1_ATTACH1.pdf、45296554_1153103849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大眾運輸工具、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輪椅席位使用原則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9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860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所定「輪椅觀眾席位」，其服務及保障範疇應涵蓋所有使用坐式行動輔具之身心障礙者，非僅限於輪椅類型。
- 三、承上，前開「坐式行動輔具」常見類型包括推車、手動輪椅、電動輪椅及電動代步車等。另身心障礙證明背面如有「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」註記，除可作為身心障礙者具有陪同需求之判斷參考，倘其同時使用坐式行動輔具，宜從寬認定其有使用輪椅觀眾席位之需求。又同法第16條第2項明定，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，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、設備或享有權利。

建安國小 1151001



QTAA1153017657

四、倘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行動輔具尺寸不符旨揭運輸工具、建築物及場所設置「輪椅觀眾席位」之空間配置，其營運者應以合理調整精神主動提供適切之替代方案，以確保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設施場所之平等權益。

五、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並加強第一線服務人員之教育訓練，提升相關人員對多元行動輔具之認識，並落實提供身心障礙者適切之服務與協助。

六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函及坐式行動輔具類型及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圖書館、臺北市立動物園、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（含附件）

